

附件 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4.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5.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
6.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羊毛工法庭、铁厂沟法庭。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单位编制数 131 人，实有人数 162 人，其中：在职 115 人，减少 6 人；退休 47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97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78.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3.21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1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978.40	支 出 总 计	3978.4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3.21	3793.21						
204	05		法院	3793.21	3793.2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793.21	379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85.19	185.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85.19	185.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9	185.19						
			合 计	3978.40	3978.4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3.21	3793.21	
204	05		法院	3793.21	3793.2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793.21	379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19	185.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9	185.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85.19	185.19	
			合 计	3978.40	3978.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97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78.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3.21	3793.2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19	185.1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978.40	支 出 总 计	3978.40	3978.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3.21	3793.21	
204	05		法院	3793.21	3793.2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793.21	379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19	185.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9	185.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19	185.19	
			合 计	3978.40	3978.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7.17	2457.17	
301	01	基本工资	539.50	539.50	
301	02	津贴补贴	800.37	800.37	
301	03	奖金	44.96	44.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19	185.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81	136.8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0	30.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7	11.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4.38	164.3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99	54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14		1417.14

302	01	办公费	8.97		8.97
302	02	印刷费	2.47		2.47
302	05	水费	10.09		10.09
302	06	电费	5.61		5.61
302	07	邮电费	3.14		3.14
302	08	取暖费	27.33		27.33
302	11	差旅费	7.85		7.85
302	13	维修(护)费	0.56		0.56
302	14	租赁费	9.47		9.4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56		0.56
302	26	劳务费	934.51		934.51
302	28	工会经费	22.25		22.25
302	29	福利费	23.36		23.3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		3.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7		357.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9	104.09	
303	09	奖励金	25.15	25.1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4	78.94	
		合 计	3978.40	2561.26	1417.1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978.4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3978.4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978.4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长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3978.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78.4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长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78.4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8.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793.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其办案相关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1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978.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长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793.21 万元，占 95.3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5.19 万元，占 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法院（05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79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4.70 万元，增长 10.64%，主要原因是：陪审案件陪审费、调解案件调解费增加，以及聘用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8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干警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78.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6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公用经费 141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1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2.12 万元，增长 134.23%。主要原因是陪审案件陪审费、调解案件调解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421.3 平方米，价值 2353.09 万元。

2. 车辆 27 辆，价值 53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7 辆，价值 537.6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45.3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022.9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4日